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污水处理站第三方托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FDDL-2026097）

签订日期：2026 年 9月 24日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第三方托管项目合同

甲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天水蔚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鸡市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第三方托管项目事项订立本合同。乙方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项目全部服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第三方托管项目

项目地点：

(1)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5号、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污水处理站。

(2)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2号、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妇产医院污水处理站。

二、项目承包范围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内容包括：污水处理站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日常运行，污水处理各类消毒药品及自检试剂、设备运行耗材及维护保养，第三方污水检测等项目，并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水质监测等各类检查，保证污水排放稳定达标。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一年。每年服务期满前30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若双方对合同内容均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以此类推，续签合同最多不超过2年。

四、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执行本行业各项管理规范及规定，在设计水量范围内保障出水水质达标，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水站运行台账及各类记录，严格执行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加强设备巡查维护，保证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确保上岗人数，符合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若因客观原因造成污水进水量过大，超出设计水量，或遭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地震等）导致污水处理站超负荷运行，乙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报告甲方管理部门，经批准后，方可启动相应应急措施。

2、在水质监测或相关主管部门检查过程中，甲方仅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文件、证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乙方应对甲方现有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掌握所有设备的运行状况。合同期内，无论任何原因，设备设施的更换（单个配件或设备500元以内）和维修费用（单个配件或设备500元以内）均由乙方负责。超过500元以上的向医院提出申请，双方协商解决，因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4、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甲方相关政策变化，甲方需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应立即执行合同终止，甲方按实际托管运行日期支付相应的托管费用。合同到期，甲方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做好有关托管运行交接的一切工作。合同期限内，乙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六个月通知甲方并退还已支付但仍未发生的费用。

5、乙方应确保做好日常值班时间：做好日常值班记录、设备维修记录、工作日记性的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保证上岗人员数量。

6、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等，负责污水站内一切安全事务。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全责，发生的设备及其他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7、乙方应严格做好托管人员管理工作，包括人事关系、工资待遇、各类纠纷等，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安排工作、办理社保及相关待遇。所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8、乙方应保证出水达到排放标准。如果在相关政府部门监测过程中出现处理出水不达标情况，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政府相关单位的罚款。

9、污水站正常运行过程中严禁偷排污水，若发现偷排现象，乙方将承担相关监管部门全额罚款。

10、污水站正常运行过程中严禁人员脱岗，若发现脱岗现象，每发现一次，给与1000元的处罚。

11、托管运行合同期内，乙方应保证所用设备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运行托管，保证处理出水达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2、污水站正常运行期间，污水站区域的清洁卫生工作由乙方全部负责，做到设备设施表面无浮灰、地面干净整洁、门窗温室玻璃等干净卫生。周边道路干净卫生。污水站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格栅拦截的垃圾），全部由乙方负责装袋，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堆放。

13、托管运行合同期内，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14、合同期满后，乙方确保污水站所有设备完好、能够正常运行，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后可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并保证相关技术培训顺利移交甲方。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 355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总费用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不含水、电费外，其它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内。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支付**年运行总费用的 25%**（88750.00 元/每季度），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在办理院内付款手续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单位（承包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费用。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2号/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5号

开户银行：工行宝鸡金渭支行

户　名：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账　号：2603006609200023984

电　话：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4日

乙方：天水蔚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红山路98号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天水官泉支行

户　名：天水蔚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101832000576482

电　话：0938-8227570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4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